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0〕30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0 年 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

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31号），现将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预拨你们，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县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

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加快沪滇扶贫协作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加强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沪滇扶贫协作资金。

二、适当调整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口径。在坚持援滇项目管理办法方针原则的前提下，为确保打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役，结合疫情防控和各县市工作实际，对援滇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口径作适度调整：

一是调整人力资源培训项目资金拨付流向。从2020年起，人力资源培训项目原则上以我省对口州（市）、县（市）及相关部门为责任单位实施，资金不再回拨上海。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衔接、平稳过渡、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去沪办班、干部人才挂职进修、专家讲学等可参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培训相关标准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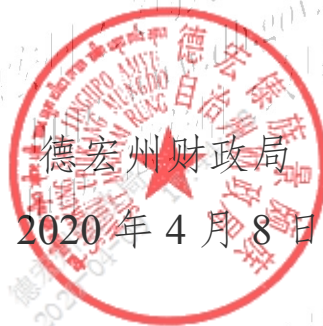
二是适当放宽对口县项目资金整合使用的条件。计划执行中，在资金总量、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等基本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个别内容作出必要修正，涉及资金不超过该项目援建资金额10%的，不视作项目调整。

三是规范结转资金使用。历年援滇项目结转资金，项目责任单位不得自行安排使用，由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

相关州（市）负责收回，按相关审批程序，集中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和增强内生动力等急需领域。

三、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以及我省相关要求，各县市要进一步加强沪滇扶贫协作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另文下达），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与东西扶贫协作成效考核、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一并作为下年度援滇资金项目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下达表（省对下部分）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 www.dh.gov.cn/czj
http: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 www.dh.gov.cn/czj
http: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 www.dh.gov.cn/czj
http: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 www.dh.gov.cn/czj
http: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 www.dh.gov.cn/czj
http: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 www.dh.gov.cn/czj
http: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州审计局、州扶贫办，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下达表（省对下部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一	德宏州（小计）	15350			
1	芒市	3500	21305-扶贫	513-转移性支出	
2	梁河县	4850			
3	盈江县	3500			
4	陇川县	3500			